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辦法

107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版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二) 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學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三) 臺中市政府頒佈之臺中市國民中學校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原則。

三、實施方式：

- (一)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得結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強化體驗教育、探索教育、野營教育、田野調查等探究實作之方式，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並得與環境教育、食農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安全教育、海洋教育、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多元文化、鄉土教育或休閒教育相結合，採多元方式辦理。
- (二) 學校教師為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及規劃主體，應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教師應全程參與，有隔宿之必要時，為維護學生安全，學校教師應輪值巡視；衍生之加班需求，應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校於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教師應帶領學生反思學習歷程、發表學習成果、相互分享與欣賞。
- (四) 以班級為單位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參加人數如未達該班總人數之70%時，該班不予核准參加活動，應到校依課表進行課程。
- (五) 年段性的戶外教育活動
  1. 班級參加人數未達該班70%，則該班不參加戶外教育旅行活動，依課表授課。
  2. 班級參加人數達該班70%，但人數低於20人，則乘車、用餐、活動、住宿將併入其他班級安排；若該班不願併入其他班級，增加之費用（車資、領隊及其他費用）由該班自付。
  3. 參加人數未達全體之70%，則取消該次戶外教育旅行活動。
- (六) 因應課程實施，需有專業證照人員或特殊專長人力協助時，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四、舉辦時間及次數：

- (一) 以純粹參觀展覽為主之戶外教學活動，以半天時間為限，每班或每項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原則。
- (二) 長距離之戶外教學活動，國民中學一至二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三年級以不逾三日為原則。辦理之日數有延長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五、申請手續及承辦單位：

- (一) 配合課程規劃之戶外教育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向課程主責行政處室提出申請
- (二) 行政處室規劃之戶外教育活動，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活動場所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訂定實施計畫；如有變更調整實施計畫之需求，須經學校校長同意後實施。

六、戶外教育場所：

- (一) 學校場域：校園動植物生態、生態池、農園、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鄉土資源、藝術造景等學校既有之環境資源。
- (二) 社區場域：社區公園、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地工商或農林漁牧產業、醫療、護理長照、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機構、各級學校、部落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三) 鄰近行政區域：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差異較大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前款場所、城鄉交流特殊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其他場域。
- (四) 遠距場域：過夜或多日型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山海環境、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跨國交流之國際教育及其他遠距離場域。

七、收費與退費：

- (一) 學校辦理活動需收取費用者，應詳列收費明細，向參加學生或其家長收費，隨隊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二) 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1. 交通費用。
2. 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3. 膳食及住宿費用。
4. 保險費用。
5. 雜費：指與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 退費機制：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二條，如因個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者，退費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 (一) 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交通工具租用，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保戶外教育活動之安全。
- (二) 應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救助管道，至其他行政區域，宜有護理人員隨行，人力不足時，得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物。
- (三) 應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辦理行前勘查，於行前了解行程路線及教學活動內容；並另行投保必要之保險。
- (四) 戶外教育辦理前，學校應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成年者，免附。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前項戶外教育者，學校應妥適安排相關學習活動。
- (五) 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之機會，提供無障礙之設備，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 (六)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活動期間，應注意天候、地形、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並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通報學校，或與相關機關、機構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活動。
- (七) 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並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領隊老師於戶外教學活動期間，應隨時清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時間及地點，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九) 戶外教學活動應以校譽及團體紀律為重，不可中途離隊或單獨行動，參觀時不得高聲喧嘩，並須遵守參觀單位之規定，不得有損及學校校譽之情事。若有嚴重違規情事，得終止繼續參與活動，並聯繫家長帶回。所衍生的交通費用需自行吸收，且未完成之行程費用不予退還。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